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675號

聲 請 人 蔡亮傳

相 對 人 蔡亮鈺

鄭明和

鄭黃彩雲

吳秀玉

林美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088號判決准予分割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所示比例負擔，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上字第188號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。

三、本院審查聲請人所提出單據，並依職權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9,315元、地

籍圖冊閱覽抄錄費80元、戶政規費90元、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16,875元、鑑定費用64,000元，合計100,360元，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則確定如附表所示金額，並應依上揭規定，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

附表

編號	當事人姓名	訴訟費用分擔比例	應給付聲請人金額(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蔡亮傳	1/12	-----
2	蔡亮鈺	1/12	8,363元
3	鄭明和	1/3	33,453元
4	鄭黃彩雲	1/6	16,727元
5	吳秀玉	1/6	16,727元
6	林美枝	1/6	16,727元